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减。

2、调整内容

调整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名变更为 78 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22.17 万股调整为 221.67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